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政府会议纪要及常委会议纪要，安排县城管局实施项目，以保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维护市政和公用事业设施，规范设置户外广告，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弋阳县财政局<弋阳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弋财监[2022]8号）文件精神，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全面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在年度内完成规划区内路灯、道路等市政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和维修工作和园林绿化的日常养护，并保障下属单位及垃圾填埋场和中转站的日常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预算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

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预算资金。评价范围是 2021 年县级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的原则遵循：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2. 绩效导向、目标控制原则；3. 科学规范原则；4. 绩效指标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依据年初申报的项目资料及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的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数量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方法采取单位自评，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财政部门抽查考核的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由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职责分工，由局财务室提供年初项目指标体系目标，其次提供年底项目的执行情况，由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最后得出评价结果并作为下年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1 年度部门执行项目资金 10521.22 万元，其中；县城管局（本级）执行 9545.16 万元，所属二级事业单位执行 976.0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各项经费，保障完成规划区

内路灯、道路等市政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和维修工作和园林绿化的日常养护，很好地保障下属单位和垃圾填埋场和中转站的日常运行，促进城市管理事业可持续发展。2021 年度项目从设立到实施良好。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认真履职，很好的完成了城市管理工作,效果明显，城区市容环境及城乡卫生环境得到有效提升，项目资金得到有效管理，2021 年预算执行优，设定的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的申报经过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符合城市管理工作的实际，为双创工作提供保障。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从申报到财政批复完成，我单位根据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和项目的实施进度，合理拨付项目资金，确保城市管理工作顺利实施，同时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三）项目产出情况

解决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的必要经费 10521.22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完成规划区内路灯、道路等市政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和维修工作和园林绿化的日常养护，很好地保障下属单位和垃圾填埋场和中转站的日常运行，促进城市管理事业可持续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缺乏系统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制度涉及的范围缺乏全面性，对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和监督等问题缺乏全面性和深层次的思考。

2、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还需加强

3、项目实施前、中、后过程的监管还需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健全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加强对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领导，做好工作部署，对预算管理、资金拨付与费用支出管理、报销审核程序以及对错误核算与错误支出的纠正等经济活动方面，规范单位内部全体人员。

二是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确保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三是要补充财务力量，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学习，提升专业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3月7日